

海口海秀路高架桥加快前期工作

今年下半年将进行征地拆迁等工作

海口鼓励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成立至少须一年以上才能进行财政补贴资金申请

本报海口5月8日讯(记者张中宝)海口国兴大道西延长线与海秀西路高架桥项目(以下简称海秀路高架桥)一直备受关注,记者今天从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获悉,该项目目前正在展开规划选址、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计划年底开工建设,建成后 will 极大改善海口市的交通环境,缓解市中心团团的交通压力。

据介绍,海秀路高架桥项目全长 18.42 公里,东起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至海口火车站。项目一期东起国兴大道,路线向西上跨南大桥、龙昆南路和南沙路至海秀路,其中高架桥与南大桥共同建设一个部分互通立交;高架桥然后沿海秀路、海盛路道路中心线向西至永万西路,沿线上跨丘海大道、秀英大道和永万东路,直至终点长滨路,全线设置 4 处立交,11 对上下匝道,一期桥梁全长 14.41 公里。

该高架桥设计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宽 25.5 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和管线综合工程,总投资估算 71.29 亿元,其中项目一期总投资估算 57.63 亿元,施工工期约为 30 个月。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可研报告及环评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等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初步设计,预计 6 月中旬完成。今年下半年将进行征地拆迁等工作,由于该项目位于海秀路和海盛路道路红线范围内,道路征地主要在国兴大道至海秀路段和永万西路至长滨路段。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说,该项目作为海口市重要的基础设施,通过建设实施,便于海口市东西向的出入,可以串联西侧海口市火车站、建设中的马村港,远期联通美兰机场二期,充分利用海、陆、空各种交通资源,建设全方位、立体化的对外交通系统,将极大改善海口市的交通环境,缓解中心团团的交通压力,能够有效改善区域投资和经济发展环境,加快区域产业发展,未来道路沿线作为城镇用地,有利于提高沿线土地开发强度和升值潜力。

海口龙华区启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本次推出的住房为 100 套

本报海口5月8日讯(记者林伟 特约记者陈安宇)记者从海口市龙华区获悉,从今天起该区开始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龙华区本次面向住房困难群体推出的公共租赁住房为 100 套,位于南海大道 145 号的南海花园小区,户型以单套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为主。

据介绍,龙华区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对象,包括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货币补贴、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条件但无力购买住房的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及住房困难的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驻市部队军官或士官等。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可以家庭为单位,全体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单身居民申请的则以本人作为申请人,持申请人身份证明、工作单位证明、劳动用工合同等有关材料,到户籍(居住地)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提出申请。龙华区各街道及镇政府在接到受理申请 22 个工作日内,将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地点、收入情况、工作单位等进行核实;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

件的,还将对申请人的各项基本情况公示 10 天。

了解,公共租赁住房中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则只租不售;而属于企事业单位、开发企业等社会机构建设的,10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龙华区这次 1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并非全部配额。接下来,海口市还将根据申报人数等具体情况,对各区公共租赁住房配额进行适合调整,力争让更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申请到公共租赁住房。

海职院与企业合办“英利班”

学生拥有“在校学生”和“企业员工”双重身份

本报海口5月8日讯(记者陈成智 通讯员符聪)今天上午,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与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确认将共同开办“英利班”。学生进校后即拥有“在校学生”和“企业员工”双重身份。

海职院负责人告诉记者,该校将融入“双元制”教育机制,走“校中厂、厂中校”的工学结合之路,培养更多符合社会需要的专业人才。同时通过校企深度合作,协助企业切实解决企业员工职称评定、项目申报与评定、学历提升以及企业招工等实际问题,从而为企业培养稳定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据了解,海职院“英利班”为校企合作探索的“双元制”教育模式,首批招收学生 100 人,该班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模式完全根据企业的需求设置,学生进校后即拥有“在校学生”和“企业员工”双重身份,具备上岗资格后,可签订相应企业员工劳动合同及技术保密协议,但原则上不享受企业任何待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可打破常规进行,完全根据海职院人才培养需要设置,学生在校企之间循环学习与实践,以达到培养目的。学生在校期间可获得企业岗位认证,毕业后考核合格者,优先作为企业正式员工上岗,不可进入到其他企业。“英利班”师资由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海职院专业教师组成。

海职院在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车间挂牌成立“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太阳能光电应用技术专业实践基地”,除“英利班”学生在甲方享受特殊岗位实习外,其他班级学生经合作企业同意后,可根据教学需要定期在企业见习。双方展开良好合作后,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援助海职院建设一定规模的实验室,如光伏组件实验室,500W 光伏发电实验室等,这些举措,将有助于该校学生直接通过课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好技能。

解决旧式车辆冒黑烟的问题

海口 22 路公交线 下月将再添 6 辆新能源公交车

本报海口5月8日讯(记者文刚)继更新投放 6 辆混合动力新能源公交车后,海口 22 路公交车将在下月继续更新投放 6 辆新能源公交车。此举将解决该线路旧式车辆冒黑烟的问题,进一步改善市民的出行环境。

记者从海口市交通局获悉,针对“新港至农垦医院”22 路公交车线路目前营运的公交车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冒黑烟严重的问题,经该局研究决定,同意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提前更新 6 辆旧式公交车。海口市交通局要求,车辆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城市公交要求的公交车,符合《海口市公共交通城市客车配置基本要求》的相关规定,车型为 10 米左右长的新能源城市环保公交车。

记者从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目前该公司正积极推进新车更新投放工作,按照计划,将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车辆购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投入营运。新车投入营运时,置换下来的 6 辆旧车提前报废,退出营运市场。该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更新投放的车辆是新一代油、电混合动力公交车,具有安全性高、经济性强、节油性强、智能化高的特点。车辆更新后,该线路将全部实现新能源公交车营运,原来旧式车辆冒黑烟的问题将得到全面解决,市民乘车环境将大大改善。

此外,由于受到道路通行限制,22 路公交车的路线作了微调,往程:原线路由新港行驶至滨海公园,调整由滨海公园处调头,接原线路行驶,不再开往万绿园南门处调头,提醒广大市民注意。

儋州统一建设 150 个公交站台

本报讯(记者李关平 通讯员韦雪梅)记者日前从儋州市有关部门获悉,儋州市投入 900 万元在那大城区首次统一建设 150 个公交站台,预计到本月中旬可投入使用。届时那大城区公交营运环境和秩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市民出行乘车将更为方便。

记者在新建的公交站台施工现场看到,新建的公交站台外形美观大方,旁边增建的公交线路牌,乘客可以一目了然地了解那大城区的乘车线路,尽显人性化。

这批公交站台不仅能美化城市,还可以为市民遮风挡雨。

据悉,为方便市民乘坐公交车,去年底开始,儋州市交通运输局就根据那大城区的公交线路及地理位置,对公交站台进行整体规划、选址,并制定了公交站台及站牌设置方案,着手新建公交站台。根据规划,那大城区新建的 150 个公交站台,主要分布在中心大道以及市区人流密集路段、学校、医院附近等。

供电线路施工 三亚部分路段限行

本报讯(记者王红卫)根据三亚凤凰岛岛外供电线路项目工程施工的需要,经三亚市各相关部门批准,5 月 5 日起至 6 月 30 日,三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对胜利路等部分路段实行交通限行。

据悉,凤凰岛岛外供电线路项目施工期间,因埋设电缆挖掘道路,需要对胜利路、光明路等路段实行道路半幅封闭和限行。具体封闭施工路段为:胜利路三亚国际酒店至新建路口段,由南向北方向左半幅;和平路至光明路口段,由南向北方向左半幅;光明路口至凤凰岛路口段,由东向西方向左半幅;新建路口至和平路口段,由南向北方向左半幅。

道路封闭施工期间,三亚国际饭店至新建路段,保持由南向北方向单行不变;原实行单向通行的跃进路改为双向通行;胜利路和平路口至光明路口段实行交通单向通行管理,允许车辆从南向北方向通行,禁止一切车辆从光明路往南方向通行,需进入上述施工路段的车辆绕从光明路、解放路经和平路进入胜利路顺向通行;胜利路至光明路凤凰岛路口路段施工期间实施道路单向通行管理,允许车辆从三亚湾路往东向解放路方向通行,禁止车辆从凤凰岛经光明路口右转入胜利路通行;禁止车辆从光明路口往三亚湾路方向通行;禁止车辆从胜利路—光明路十字路口左转入胜利路通行;需往三亚湾路方向通行的车辆需经胜利路至新风路左转入三亚湾路顺向通行;新建路至和平路段施工期间,实施道路单向行驶管理,允许车辆自新建路口往和平路方向行驶,禁止车辆自和平路口往新建路方向行驶。

第六届海南省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评审结果公示

为加强我省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提高我省企业家社会责任感,全面系统地回顾与总结我省“十一五”时期的企业发展轨迹,充分体现企业和企业家在我省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及影响,彰显海南企业的辉煌成就和取得的成功经验,树立海南企业界在经济发展转型时期最前沿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家在新形势下奋力拼搏、开拓创新,为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作出更大贡献,海南省企业联合会、海南省企业家协会、海南省总工会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发出海企联[2012]17 号文件《关于开展“第六届海南省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评选与表彰活动”的通知》。在全省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组成了由海南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领导代表参加的评审委员会,并根据申报企业业绩和个人事迹,严格按照评审标准、程序,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经评委会评审、投票、研究,评选出优秀企业 40 家、优秀企业家 10 名,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公示期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向评审办公室反映。 电话:(0898)66569335 传真:(0898)66569396。

优秀企业 40 家: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海南电网公司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销售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中海油气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石油太平洋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亚海韵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农工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昌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福安集团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赛诺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企业家 10 名:

王光兴 椰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陆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刘国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总经理
王一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温国明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楼金 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亚春 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大富 海南鸿洲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天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总经理
张艺林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海南省企业联合会
海南省企业家协会
海南省总工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澄土环资出告字[2012]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将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使用年限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010-20111101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音大村东侧地段	12.9528	50 年	工业用地	0.8-1.6	≤55%	≤20%	2972	600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竞买人资格: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竞买申请和登记:有意参加竞买者应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20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到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大楼五楼土地交易处查询和购买《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缴交竞买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账为准)。

四、挂牌报价时间和地点:挂牌起始时间:20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12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挂牌地点:澄迈县国土资源局二楼会议厅。本次竞买活动

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五、其他事项:(一)该宗地块作为竹、藤制品制造项目使用。(二)竞买成交当天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出让价款,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 50% 的首付款,余款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付清。(三)受让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四)税金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佣金按规定收取。(五)本公告未尽事宜详阅《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

联系人:王先生 李先生;电话:0898-67629052 67629310
澄迈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勘察设计的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海口户外休闲运动中心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等项目已由发改委以市发改投资函[2011]1036、市发改投资[2011]92 号批准立项,项目业主为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概况及规模
设计 1 标	海口户外休闲运动中心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海口市,共 2 条道路;建设范围为南北走向道路长 591.74m,由两种路幅组成,南段路幅宽度 20m,长约 361.74m,北段路幅宽度 60m,长约 230m;东西走向道路长约 614.03m,路幅宽度为 60m;工程费用约 5392.77 万元。
设计 2 标	海口市“滨河华庭”项目旁 30 米规划道路(上街路)	该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西起中山南路,东至琼州大道,道路全长 1007 米,红线宽 30 米,工程费用约 2103.1 万元。
勘察 设计 1 标+设计 2 标		钻探总长度约 500 米。

设计招标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招标范围为水文地质及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计划工期设计标 3 个月,勘察标 1 个月。

3.申请人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设计 1 标具备市政公用行业(道路)设计甲级资质,设计 2 标应具备市政